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规〔2024〕5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县级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的能力，保障县级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基本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增强县（市、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是指省财政设立，根据省级年度预算安排和中央奖补资金情况，用于支持县级政府保障基层“三保”等必要支出需求，促进县（市、区）提高财政管理绩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实行分级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健全全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完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并对下测算分配奖补资金，资金向基层困难地区倾斜。

省市财政部门对基层财政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监测，确

保“三保”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困难县（市、区）适当加大补助力度、给予资金调度支持，切实落实兜底帮扶责任。

第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安排和使用本地奖补资金，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补助，强化预算管理，有效保障“三保”支出；落实“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动态评估本地区“三保”运行情况，对出现或预计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及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分配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范围包括全省（不含厦门）的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

第六条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核定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测算范围和标准，结合县级政府承担的基本民生支出、财政供养人员经费、运转经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核定我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测算范围和标准，并根据政策变化情况，每年适时予以调整。其中，对我省在实际执行中个别基本民生项目保障标准高于中央标准的，按照我省标准执行。

（一）基本民生支出。主要包括落实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领域国家和我省统一制定的政策，重点保障以人员或家庭作为直接补助对象的民生补贴类项目，以及有明确保障范围和标

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二）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包括国家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补贴，规范的地方津贴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工资性附加支出和离休人员离休费等项目。

（三）运转经费。包括县级机关事业单位自身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

（四）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等。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七条 省财政厅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主要根据县级“三保”等必要支出需求、财政管理绩效等，采用因素法分配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第八条 省级财政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对县级“三保”等必要支出需求，结合按财政困难程度、“三保”支出占财力比重、人口等测算的综合系数予以补助，加强对“三保”保障压力较大地区的倾斜支持。

第九条 为引导县（市、区）强化县级财政管理，促进规范预算编制、加强执行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对财政部上一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评价排名前500名的县（市）给予奖励，其中：第1—200名，每县奖励1000万元；201—300名，每县奖励

400 万元；301—400 名，每县奖励 300 万元；401—500 名，每县奖励 200 万元。对排名在后 100 名以内的县（市），每县扣减 200 万元。如当年度需由省级安排的奖励资金超过 1 亿元，则除对前 200 名的奖励资金外，其他名次奖励资金按照同比例缩减安排。

对不切本地实际违规增加财政供养人员或财政管理出现重大失误的地区，予以扣款。

第十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对落实重大减税降费政策等特定事项，可结合县级财政困难程度给予阶段性支持。

第十一条 为保障各县（市、区）财政运行的稳定性，以当年度省对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资金平均增长率为基准，对超过（或低于）平均增长率一定幅度的县（市、区）适当调减（或调增）补助资金额。调减（或调增）县（市、区）补助资金额所余（或所需）资金，不调剂他用（或另行安排），在保持补助资金总规模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同比例放大（或压缩）享受补助县（市、区）补助资金额的办法处理。对连续多年调减（或调增）奖补资金额的县（市、区）可适当放宽增幅（或降幅）控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县（市、区）安排使

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对“三保”保障出现问题以及违规安排使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问题突出的地区，依法责令整改，并对有关人员予以约谈或依法给予处理处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0年省财政厅印发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闽财预〔2020〕1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